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CHEC Singapore的增資

於2017年2月28日，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同意分別對CHEC Singapore注資88.20百萬美元及25.20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CHEC Singapore由本公司透過中國港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緊隨增資完成後，CHEC Singapore將由本公司透過中國港灣擁有77.78%及由中交海外地產擁有22.22%。

中交海外地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4%的權益，故中交海外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同意分別對CHEC Singapore注資88.20百萬美元及25.20百萬美元。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1) 中國港灣
2) 中交海外地產

標的事宜：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	緊隨增資後 的出資額 (百萬美元)	緊隨增資後 的股權
	中國港灣	100%	88.20	77.78%
	中交海外地產	0%	25.20	22.22%

於本公告日期，CHEC Singapore的股本為1.00美元。增資完成後，CHEC Singapore的股本將為113.40百萬美元。

根據股東協議的增資額經參考CHEC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日後發展的資本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中國港灣將透過抵銷中國港灣先前向CHEC Singapore提供的部分過往貸款來繳付其出資。中交海外地產將以現金出資。

增資用途 增加的資本將主要用作撥付位於印尼雅加達有關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房地產項目所需。

CHEC Singapore 董事會： 增資完成後，CHEC Singapore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中交海外地產委任，兩名董事由中國港灣委任。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海外地產在海外項目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並擁有專業的海外房地產開發管理團隊。通過引入中交海外地產的投資，CHEC Singapore將由中交海外地產進行專業管理，這有利於項目順利進展及發展，繼而為作為股東的中國港灣創造更多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CHEC Singapore的資料

CHEC Singapore於2015年2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及經營業務。增資前，CHEC Singapore為中國港灣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後，本公司將持有CHEC Singapore 77.78%股權，CHEC Singapore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CHEC Singapore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HEC Singapore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58百萬元。以下為於2015年2月26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CHEC Singapore應佔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約13.12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約13.12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海外地產為中交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4%的權益，故中交海外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東協議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裝備製造業務。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基建建設，例如海事工程、道路及大橋、鐵路、機場、成套設備及其他工程。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中交海外地產

中交海外地產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管理，以及房地產相關資產管理和技術諮詢。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擬根據股東協議對CHEC Singapore進行增資
「中交地產」	指	中交地產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海外地產」	指	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C Singapore」	指	China Harbour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增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中國港灣及中交海外地產於2017年2月28日就對CHEC Singapore 增資訂立的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